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2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副局長嘉昌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記錄：吳睿哲

壹、主席致詞：

本局刻正推動市府捷運四線齊發政策，111 年間各工程的工安、勞安等事項無重大事故，全賴建全的通報機制及全體同仁平時巡查工區所做的努力；另感謝政風室於籌辦捷運橘線 010 及 013 站廉政平臺過程，協助本局聯繫、拜訪高雄地方檢察署及橋頭地方檢察署，並邀請到兩檢察署及廉政署長官參加兩案廉政平臺宣示成立活動。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採購金額逾 1 萬元未達 15 萬元，逕洽廠商採購之案件，請各科室留意，承攬廠商不得為本局公職人員關係人、亦不得為民意代表或其關係人，以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並請政風室持續辦理相關廉政宣導。
- 二、另本局刻正推動各線捷運工程及捷運站區毗鄰土地開發業務，相關招標及招商文件細節繁雜，請各科室承辦過程中，審慎檢視該等文件內容是否妥適無誤，亦請落實相關程序規定。
- 三、餘同意備查。

第 2 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本局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2 月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政風室陳主任宏昌補充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上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除符合該條但書規定，方例外允許為交易行為，就相關應注意事項概述如下：

(一).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現行為新台幣 15 萬元)之採購案件：

如符該法第 14 條 1 項 1 款規定，係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並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程序，則例外允許為交易行為。

(二). 逾 1 萬元未達 15 萬元之採購案件：

依現行法規是完全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做補助、買賣等交易行為；此外，由於市議員負有監督市政之責，該等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亦受本法規範，爰請各科室辦理逾 1 萬元未達 15 萬元之採購案件，逕洽廠商採購時留意該廠商是否具民意代表或其關係人身分，並適時向其詢問是否具上開身分；如廠商具該等身分，請協助向其說明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交易行為之相關迴避、禁止規定。

(三). 單筆 1 萬元以下，年度總和未達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

依該法第 14 條 1 項 6 款規定，該法例外允許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而所謂的一定金額以下，依 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公告釋示，是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且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二、請各科室辦理採購案件時，注意前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迴避及禁止規定，如遇有相關問題歡迎與本室討論。

主席裁示：

一、感謝政風室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說明，也

請政風室持續宣導相關函釋及規定；各科室辦理採購案件如遇利益衝突迴避疑義，請洽詢政風室協助釐清。

二、餘同意備查。

第 3 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本局提報市府 112 年廉潔楷模人員及其廉能事蹟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本局同仁為推動捷運工程及土地開發案所做的努力，獲得市府長官的肯定；請各科室主管持續留意同仁承辦業務過程中，所具備的廉能事蹟及業務亮點，並擇優推薦人選代表本局參加市府廉潔楷模選拔。
- 二、另請政風室持續協助審視同仁廉能事蹟，是否符合市府廉潔楷模提報要點內容，共同為本局爭取榮譽並彰顯本局廉能精神。
- 三、確認本局提報市府廉潔楷模人員名單。
- 四、餘同意備查。

第 4 案—開發路權科報告

案由：「本局捷運橘線 010 站、013 站及黃線 Y15 站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辦理情形及規劃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本局捷運橘線 010、013 站甄選出最優申請人前，請路權科及政風室依招商進程適時檢討相關規定是否妥適、解答廠商疑義事項，並滾動修正相關因應作為。
- 二、黃線 Y15 站土地開發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逾百億元，現規劃成立廉政平臺，請路權科與政風室參考本府經發局擬定的相關作業要點內容，納入廉政平臺計畫並簽報市府；並請政風室協助聯繫、規劃期前拜訪高雄地方檢察署及橋頭地方檢察署行程，另請

路權科洽本案招商顧問，協助辦理招商說明會暨廉政平臺宣示活動相關庶務性工作。

三、餘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政風室提案

案由：研訂「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2 年度廉政(維護)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112)年度辦理的廉政宣導活動，請各科室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參加，以增進同仁對於採購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廉政相關法規的認識。

三、政風室每年辦理宣導活動所準備的宣導品頗有新意獲得局內同仁肯定，請政風室持續運用現有管道辦理相關廉政宣導，如有需要亦可適時結合本局新聞稿發布相關廉政宣導事項。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